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783,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4.51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783,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14.51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74,773,300	65.92%	274,773,300	64.56%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3,495,700	20.03%	83,495,700	19.6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58,557,000</u>	<u>14.05%</u>	<u>67,340,500</u>	<u>15.82%</u>
總計	<b><u>416,826,000</u></b>	<b><u>100.00%</u></b>	<b><u>425,609,500</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5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783,5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 (ii)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交易時段後)按每股H股14.51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783,5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合共127,876,200股H股（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約30.05%）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H股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百分比（即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24.80%）。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組成。